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4,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5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91,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304	654,318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u>(19,906)</u>	<u>(614,262)</u>
毛利		4,398	40,0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74,992)	(50,584)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48,305)	(382,7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8,783)
財務擔保撥備		(7,200)	(25,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2)	(7,860)
行政費用		(44,617)	(100,517)
其他開支		<u>(212,513)</u>	<u>(6,823)</u>
經營所得虧損		(986,151)	(543,090)
融資成本	7	(120,129)	(158,60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91)	(5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4,480)</u>
除稅前虧損	8	(1,107,371)	(706,7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42,952</u>	<u>(14,350)</u>
年內虧損		<u>(1,064,419)</u>	<u>(721,074)</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06)	(502)
出售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14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355)</u>	<u>(502)</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65,774)</u>	<u>(721,57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5,985)	(691,607)
非控股權益		<u>(8,434)</u>	<u>(29,467)</u>
		<u>(1,064,419)</u>	<u>(721,07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6,804)	(692,701)
非控股權益		<u>(8,970)</u>	<u>(28,875)</u>
		<u>(1,065,774)</u>	<u>(721,5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港元)		<u>(3.09)</u>	<u>(2.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42	22,696
投資物業		–	237,651
使用權資產		1,018	2,760
商譽		–	–
無形資產		31,082	38,2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1,09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	58,632	414,304
		103,509	716,750
流動資產			
存貨		6,497	5,898
應收賬款	12	956	348,405
應收貸款	1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	39,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50	25,434
可退回稅項		–	4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67	–
銀行結餘		3,332	13,994
		59,702	433,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773	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8,301	110,6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38,843	484,165
租賃負債		1,317	4,060
衍生金融工具	15	–	1,430
可換股債券	15	143,980	437,190
財務擔保	16	33,000	25,800
		<u>1,149,214</u>	<u>1,063,556</u>
流動負債淨額		<u>(1,089,512)</u>	<u>(630,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6,003)</u>	<u>86,46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9
計息其他借貸		–	16,670
租賃負債		496	2,800
遞延稅項負債		–	48,563
		<u>496</u>	<u>68,042</u>
(負債)／資產淨額		<u>(986,499)</u>	<u>18,41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68,515	68,108
儲備		(1,047,290)	9,514
		<u>(978,775)</u>	<u>77,622</u>
非控股權益		<u>(7,724)</u>	<u>(59,204)</u>
總(資產虧絀)／權益		<u>(986,499)</u>	<u>18,41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適用於公司重組的臨時清盤）（「**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3室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810室，再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湊女士（彼等為華商租車股東）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i)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材料及其他貨品貿易；及(iii)提供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

僅就公司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 & 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上文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及虧損約1,064,41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89,512,000港元及986,49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其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端賴本集團能否

- (i) 本集團能否完成因委任臨時清盤人而產生的公司重組，以及能否成功與債權人磋商及同意重續或延長現有借貸或完成債務融資以應付到期負債；及
- (ii) 本集團能否積極籌集新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公司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四項經營分部，如下：

1. 汽車租賃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業務；
2. 材料及其他貨品貿易分部—主要從事材料及其他貨品的貿易；
3. 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及金融投資控股；及
4. 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基金管理、公共關係及物業投資。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業績而進行評估，惟在計量時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退回稅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均以集團為基礎而進行管理以及為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均以集團為基礎而進行管理。

	汽車租賃		材料及其他貨品買賣		融資服務及投資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貨品	-	-	9,334	632,540	-	-	-	-	9,334	632,540
汽車租賃收入	13,968	20,252	-	-	-	-	-	-	13,968	20,252
服務收入	-	-	-	-	-	-	1,002	1,526	1,002	1,526
收益	13,968	20,252	9,334	632,540	-	-	1,002	1,526	24,304	654,318
分部業績	(17,513)	300	(348,155)	(286,359)	(349,142)	(20,112)	(40,579)	(64,451)	(755,389)	(370,622)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805	89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30	6,210
未分配折舊									(129)	(2,5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1,451)	(184,80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1,546)	(155,313)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091)	(551)
除稅前虧損									(1,107,371)	(706,724)
分部資產	47,055	66,917	348	325,548	59,132	403,863	75	254,611	106,610	1,050,93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6,601	99,077
資產總值									163,211	1,150,016
分部負債	40,775	42,438	16,271	-	3	-	2,508	39,144	59,557	81,55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90,153	1,050,046
負債總額									1,149,710	1,131,598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2,049	2,404	2	-	-	-	6,532	886	8,583	3,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8	4,523	-	-	-	-	116	189	6,664	4,7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0	72	-	-	-	-	814	68	1,504	140
使用權資產減值	300	-	-	-	-	-	-	-	300	-
無形資產減值	9,166	-	-	-	-	-	-	-	9,166	-
資本開支	6,096	14,407	-	-	-	-	-	-	6,096	14,407

	美國		中國		香港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15,713	23,034	8,591	631,284	-	-	24,304	654,318
非流動資產	10,622	274,535	92,829	431,677	58	10,538	-	-	103,509	716,750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237,936	44,819	61,859	58	2,651	-	-	44,877	302,446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來自相應年份的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278,932
客戶B	—	190,354
客戶C	—	94,402
客戶D	—	66,214
客戶E	5,500	—
	<u>5,500</u>	<u>—</u>

5. 收益

年內，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		
銷售貨品	9,334	632,540
服務收入	1,002	1,526
其他來源：		
汽車租賃收入	13,968	20,252
	<u>24,304</u>	<u>654,318</u>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某個時間點及於一段時間在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轉移產品及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9,334	632,540
於某個時間段	1,002	1,526
	<u>10,336</u>	<u>634,066</u>
地區市場：		
中國	1,745	2,782
香港	8,591	631,284
	<u>10,336</u>	<u>634,066</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	36
其他利息收入	800	29,566
豁免應付合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48	1,765
其他	1,495	641
	<u>2,361</u>	<u>32,008</u>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2,350)	1,08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552	(11,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47,413)	(89,96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430	6,210
未上市基金投資減值	(10,941)	—
出售上市證券收益	—	881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1,66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8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293)	—
	<u>(377,353)</u>	<u>(82,592)</u>
	<u><u>(374,992)</u></u>	<u><u>(50,584)</u></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71	614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4,328	52,091
可換股債券利息	75,255	105,765
銀行手續費	75	133
	<u>120,129</u>	<u>158,603</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9,162	60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a)	6,793	7,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a)	1,504	14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00	2,510
—非核數服務	118	3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15,098	27,81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b)	1,019	2,103
	<u>16,117</u>	<u>29,922</u>
匯兌虧損淨額	3	116
研究開支	—	2,501
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430)	(6,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47,413	89,96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552)	11,681
未上市基金投資減值	10,941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7,104	383,708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00)	(85,970)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0	86,055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014)
財務擔保撥備	7,200	25,800
索賠計提撥備 (附註c)	200,000	—
使用權資產減值	300	—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c)	9,16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8,783
存貨撇銷 (附註c)	3,320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附註c)	10	66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4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8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2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2,350	(1,084)
出售上市證券的收益	—	(881)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u>(1,662)</u>	<u>—</u>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4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22,000港元)，而3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削減其未來年度對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 (c) 有關金額已計入其他開支。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	(20)
遞延稅	(43,073)	14,3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2,952)</u>	<u>14,350</u>

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降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二零一九年：25%)計提。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所收取的有關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任何其他稅項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產品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帳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07,371)</u>	<u>(706,72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的稅項	(182,716)	(116,609)
特定司法權區或當地稅務機構實行 不同的稅率／稅務規則的影響	(15,953)	(6,864)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80	830
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使用	(79)	—
毋須課稅收入	(681)	(35,786)
不可扣稅開支	76,456	40,269
未確認稅項虧損	79,728	132,9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	(20)
其他	<u>(8)</u>	<u>(38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2,952)</u>	<u>14,350</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055,9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91,6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及新股份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後)的加權平均數341,399,481股(二零一九年：(經重列)340,537,522股)計算。

於本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對本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55,985)</u>	<u>(691,60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1,399,481</u>	<u>340,537,522</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被視為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b)	–	10,941
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c)	<u>58,632</u>	<u>403,363</u>
	<u>58,632</u>	<u>414,304</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附註a)	<u>–</u>	<u>39,091</u>

附註：

(a)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認購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收購可換股債券」）。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10日（包括該日）隨時選擇轉換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為債券發行人的股份。轉換時將發行的確實股份數目將視乎債券發行人於轉換時的股份總數及將轉換為股份的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數額。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

到期日後，概無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已收購可換股債券根據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轉換。儘管本集團多次收到通知及催繳函，債券發行人仍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債券發行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且訂約方並無達成任何協議，而已收購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成本100,000,000港元認購由非上市投資基金發行的C類股份。

就非上市基金內的投資而言，在並無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的情況下，第2層級項下該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非上市基金投資資產淨值並參考定價服務之報價後估計所得。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由股東正式清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經由獲委任的共同正式清盤人告知，該非上市投資基金所持有資產的可變現價值甚低，幾乎可忽略不計，去年結轉的投資結餘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內悉數撇銷。

(c)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iv)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i)	4,744	165,390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ii)	43,266	201,374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10,622	36,599
	<u>58,632</u>	<u>403,363</u>

- (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根據資產基礎法，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指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後，該項投資於估值日期財務狀況表上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1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收入法通過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該項投資的價值。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9%已發行股本。投資對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漢森機器人公司，從事開發及生產類人機器人。

於本年度，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估值師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市場法根據具有與被評估公司類似業務及類似業務模式的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釐定估值參數。

- (iv) 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33,829	834,3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873)	(485,916)
	<u>956</u>	<u>348,405</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60天，或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更長。本集團致力保持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的結餘。逾期應收賬款為計息。

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00,63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總額（二零一九年：約600,639,000港元）已質押予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作擔保。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195	587
90至180天	761	1,229
180天以上	—	346,589
總計	<u>956</u>	<u>348,405</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629	15,6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629)	(15,629)
即期部分	<u>-</u>	<u>-</u>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償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18個月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由(i)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予獨立借款人的飛機質押；及(ii)借款人49%的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獨立借款人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約15,6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629,000港元)有關，而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尚拖欠付款。

14.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3,387	156
31至60天	-	29
60天以上	386	59
	<u>3,773</u>	<u>244</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月結後30至90天結算。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40日至到期日10日前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合共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換本金連同其任何累計利息贖回，另加就到期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率12%計算的複合回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8%及23.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而利率由年息5%增加至年息6%。利息付款日期並無變動。為使延長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並支付其中15,440,000港元。經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5.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從每股0.35港元降至0.1港元，利率由年息5%增加至年息6%。利息付款日期並無變動。為使延長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並已支付其中約25,493,000港元。經延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0.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有以下提早贖回選擇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之贖回價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事件後的額外金額贖回由彼等分別持有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此外，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截至由本公司釐定之贖回日期止之額外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惟於贖回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至少90%的本金額已轉換、贖回或收購及註銷。

因此，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公平值計量目的的單一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週年至到期日前10日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轉換為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其未還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4.2%。

如換股權沒有被行使，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債券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自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後，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在獲悉數轉換時，可向相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2,857,142股新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將會導致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而作出。

由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餘額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5,445	6,620	352,065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修訂後變動	(1,020)	1,020	–
利息開支	105,765	–	105,765
已付利息	(13,000)	–	(13,000)
公平值收益	–	(6,210)	(6,2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7,190	1,430	438,620
利息開支	75,256	–	75,256
公平值收益	–	(1,430)	(1,430)
到期後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	(368,466)	–	(368,4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980</u>	<u>–</u>	<u>143,980</u>
代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u>143,980</u>	<u>–</u>	<u>143,98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u>437,190</u>	<u>1,430</u>	<u>438,620</u>

衍生部分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估計。已使用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股價	0.136	0.0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2	0.1–0.35
預期波幅	84%	79.5%–124.08%
預期有效年期	1	2–3
無風險利率	<u>0.05%</u>	<u>1.79%–2.07%</u>

16. 財務擔保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公平值	<u>33,000</u>	<u>25,800</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企業擔保，總額約為204,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4,96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36,1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900,000港元）。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一九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2,572,857股（二零一九年：6,810,750,454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一九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u>68,515</u>	<u>68,108</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10,750	68,108	1,059,713	1,127,821
股份合併	(6,470,212)	—	—	—
供股	<u>2,035</u>	<u>407</u>	<u>—</u>	<u>40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573</u>	<u>68,515</u>	<u>1,059,713</u>	<u>1,128,228</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名冊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及配發2,035,335股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407,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資金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餘額以給予股東最大的回報。

本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所須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以下是來自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吾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之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064,41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89,512,000港元及986,49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其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公司重組的成果，以重續或延長現有借款或完成債務融資以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到期之債務，及(ii)新資金能夠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無法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財務義務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然而，鑒於與 貴集團融資活動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的程度，吾等對於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不予置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種種負面市場情緒釀成非同尋常的經濟衰退，全球經濟活動將需時日方能恢復至危機前水平。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過去幾年管理本集團的前管理層於重振本集團當時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時遭遇重重困難。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引進新管理層團隊，並試圖控制本集團於各地營運之各現有業務分部，同時亦嘗試開展其他新貿易業務，包括葡萄酒貿易及木材業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本公司及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名稱由「弘達」變更為「中木」，以反映本集團的新發展方向。

本集團有意涉足環保產業，造福全人類及其後代。保護森林及水源被認為是對人類與極端氣候變遷的生存鬥爭至關重要之舉。鑒於該理由，本集團認為參與環保木材業的發展對社會的意義重大，並將於日後帶來無限商機。

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經濟疲軟為現有業務的發展及該等新貿易業務的準備工作帶來巨大阻礙，而中國的閉關、社交距離及出行限制亦阻礙中國木材業務的開展。因此，於二零二零年，業務營運以及相應增長及發展亦受到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得到遏止，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收益有所回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由本公司新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呂寧江先生（彼在中國管理木材業務方面擁有紮實成就）及新任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為北京汽車租賃業務的創始人）領導的現時管理層團隊上任，本公司現已重啟其未來業務復甦計劃。

汽車租賃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汽車租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年內，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繼續於中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租賃分部錄得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300,000港元)的收益及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00,000港元)的毛利，毛利率約22.9%(二零一九年：約37.4%)。儘管中國的經濟環境仍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惟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維持其能力及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應對二零二一年新的業務環境，北京汽車租賃分部的現有工作隊伍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正進行內部重組工作。

材料及其他貨品(包括大宗材料及其他貨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宏觀經濟繼續充滿不確定性及經濟動盪，大宗材料貿易交易市場的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主要客戶)於過往數年已暫停營運或終止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整個年度，本公司持續物色在材料貿易市場具備穩健財務支撐的潛在客戶。然而，本集團尚未物色到符合本集團嚴格標準的任何潛在客戶，因而並無取得新的訂單，故本集團錄得來自材料貿易業務的收益為零。為達致其股東最大利益，本集團設法多元化發展香港的酒類貿易業務以及中國的木材產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分部錄得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2,500,000港元)的收益及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200,000港元)的毛利，毛利率約2.2%(二零一九年：約4.9%)。

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包括資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終止營運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弘達金控證券有限公司，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消註冊第1類持牌法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董事會已決定終止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向香港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撤回其年度重續申請。本集團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亦受到嚴格的成本控制及保守的業務策略所限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服務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於中國開始的資金管理業務)錄得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00,000港元)的收益。就本集團持有的其他投資項目而言，預期市場前景仍然充滿挑戰。中國金融行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變幻無常，將持續為市場帶來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充足準備，以應對上述核心業務分部的資金需求。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美國政府換屆後，全球仍遭受因兩大強國之間的持續貿易戰及政治爭端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全球企業持續閉關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悲觀氛圍。所有上述因素繼續對全球民生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引進的新開發疫苗終於為人類種下希望的種子。伴隨著全球各地政府紛紛出台預算擴張政策，人們現正更渴望再次重振生活，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出現大幅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市場仍然充滿挑戰。香港金融行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變幻無常，將持續為市場帶來壓力。儘管出現上述各項，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與企業使命及目標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充足準備，以應對面前挑戰。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財務重組

就公司重組於開曼群島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經探討重組本公司債務的不同選擇，董事會決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於開曼群島實行由管理層主導的重組（俗稱「輕觸」方式臨時清盤），其提供法定延期償付，未經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許可，禁止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

因此，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就重組目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開曼法院進行聆訊。開曼法院已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作出命令（其中包括）(i)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開曼法院命令**」），有關開曼法院命令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及(ii)開曼法院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要求函（「**要求函**」），藉以要求（其中包括）認可開曼法院命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此，開曼法院命令於各方面按其猶如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相同方式對待。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654,300,000港元減少約96.3%。該減少主要由於材料及其他貨品貿易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2,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0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4,300,000港元減少約9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材料貿易銷量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400,000港元，較往年錄得毛利下跌約89.0%。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上升約12.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即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50,600,000港元增加約641.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375,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34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0,000,000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約1,100,000港元)；(iii)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200,000港元)；及(iv)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0,000港元。開支水平穩定主要由於促進業務營運產生的中國銷售及分銷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500,000港元減少約5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檢討人力資源，精簡及重組人手，節約成本約55,900,000港元，以更有效地利用資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年內因重續可換股債券收取的額外利息相比，沒有因可換股債券而收取的額外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約1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導致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投資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業績／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相對於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規模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資產總值規模 (%)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11,750	4,744	2	(160,646)	3	-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67,050	43,266	11	(158,108)	27	-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3,474	10,622	3	(25,977)	7	-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投資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業績／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相對於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規模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資產總值規模 (%)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11,750	165,390	2	(9,954)	14	-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67,050	201,374	11	(69,613)	18	-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3,474	36,599	3	(200)	3	-

投資說明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該公司所在行業於年內受限於中國政府嚴格的整改政策，倘該公司有意繼續開展其現有全國小額信貸業務，日後必將面臨更多監管限制，加上附屬公司面臨的財務困難及收債率的不確定性，該投資價值反映了未來增長大幅下滑。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相關投資服務。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年內中國資本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同時美國及歐洲資本市場也出現類似波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嚴重下降，這阻礙了商業領域的未來前景，亦對投資的未來回報造成了明顯下行壓力，從而影響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非上市公司，旗下控制一組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智慧機器人的公司。該公司的財務表現連續兩年出現下滑。營業額的持續下降及存貨的高保有量已大幅降低對其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期，因此影響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於各相關投資並未構成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批准同意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每二十股股份進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建議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每持有五(5)股新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新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供股已發行共2,035,335股股份。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批准同意i)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ii)緊接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拆細**」）。

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股本削減之若干先決條件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呈報資產淨值為負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而無法達成，而將導致向法院申請授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變得過於複雜及昂貴，因此，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持有人強制執行3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固定利率票據的股份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獲其特別用途實體的註冊代理人告知，其所持有的本集團美國投資項目的51%已抵押股權乃由相關3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固定利率票據持有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股份押記的財務影響導致於該美國投資項目下持有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經考慮截至強制執行日期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約21,300,000港元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有關強制執行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彌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所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已進入正式清盤程序。隨後，本公司收到獲委任以對非上市投資基金進行清盤的共同正式清盤人的請求，內容有關本公司須向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作出彌償，初步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該彌償申索的財務影響反映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開支。有關彌償申索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702	433,266
流動負債	1,149,214	1,063,556
流動比率	<u>0.05</u>	<u>0.4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3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0,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為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7,2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考慮因素，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債務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782,823	938,025
資產總值	163,211	1,150,016
資產負債比率	<u>479.6%</u>	<u>81.6%</u>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虧損導致資產總值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由第二年至第三年間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63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84,1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700,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3,600,000港元）及約5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8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為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7,2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及供股生效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342,572,857股（二零一九年（經重列）：340,537,522股）（面值總額為68,5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108,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約60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0,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7,7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所得收益或收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主要與以下其他訴訟有關：

- 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北京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宜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訴訟1**」）。原告自二零一四年指稱被告結欠原告合共約人民幣59,500,000元的貸款本金還款及應計利息（「**指稱貸款**」）。被告否認存在指稱貸款，並要求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對原告所出示的貸款協議進行法證核查。

本公司已就訴訟1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聆訊仍在進行中。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海南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訴訟2**」）。原告指稱，就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之間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4,700,000元享有代位權。原告與被告之間概無直接法律關聯。

本公司已就訴訟2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仍在進行中。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於中國深圳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申索人）對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請求，要求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作為被告）退還股份認購款額以及賠償金人民幣25,500,000元（「**訴訟3**」）。

本公司已就訴訟3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進行仲裁程序。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對非上市投資基金進行清盤，要求本公司根據該基金的配售備忘錄履行其義務，即須向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作出彌償，初步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有關彌償申索的總額將包括其他投資者除現時要求的初步金額之外有權獲得的任何未償付固定收益。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3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9,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9名（二零一九年：42名）僱員。年內，成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約為1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教育津貼及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之具體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準則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i) 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原因乃董事冼佩瑩女士、趙憲明先生及馮子華先生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ii) 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皆由邱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辭任）及呂寧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承擔，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同一人士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回應性、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主席）及安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和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及安東先生。